

厚
德
錄



成集書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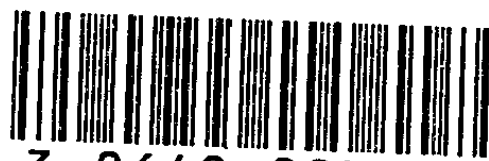
編初

者編主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厚 德 錄



3 0649 0830 8

李 元 綱 編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百川學海歷代小史及稗
海皆收有此書百川宋本
故據以排印

厚德錄卷第一

宋 百鍊真隱



錢若水為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胷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以贖論。知州愧謝而已。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家小女，奴父母訟於州。州命錄事參軍鞠之。錄事嘗貸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尸水中，遂失其尸。或為元謀，或從而加罪，皆應死。富人不勝榜楚，自誣服。具獄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為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訴之。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宿留，孰觀其獄辭耶？」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起之，不能。上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知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垂簾，引女奴父母問之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知州曰：「推官之賜，非我也。」其人趨詣若水廳事。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牆而哭。傾家資以飯僧，為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為之論奏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耶？知州嘆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愧。

083
112
2:992

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年中。爲知制誥。二年中。爲樞密副使。

李繼隆討夏虜。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爲檄。言陰陽人狀陳國家八月不利出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旣而復爲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芻粟卽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糧。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取轉運使盧之翰寶玳及某人首級。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旣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人。報曰。有細瘦而長者尙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朞爲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爾者。以爾爲賢耳。乃不才如此。爾尙留此安俟。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慮。不避死亡。補益陛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陛下據一幅紙。詔書誅二轉運使。雖彼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鞠驗事狀明白。乃爾加誅。亦何晚焉。獻可替否。死以守之。臣之常分。臣未獲死。故不敢退。上意解。乃召呂端等問之。端等奏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使。旣而虜欲入塞。事皆虛。繼隆坐落招討。知秦州。曹彬侍中攻金陵垂克。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病。非藥石所愈。惟諸公共發誠心。自誓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許諾。共焚香爲誓。明日稱愈。及克金陵。城中皆按堵如故。曹翰克江州。忿

其久不下屠戮無遺。彬之子孫貴盛。至今不絕。翰卒未三十年。子孫有乞丐於海上者矣。曹彬侍中爲人仁愛。多恕平。數秉國。未嘗妄斬人。嘗知徐州。有小吏犯罪。旣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此婦爲不利而惡之。朝夕笞罵。使不能自存。吾緩其事。而法亦不可赦也。其用志如此。

趙康靖公槩與歐陽文忠公脩同在館。乃同脩起居注。槩性重厚寡言。脩意輕之。及脩除知制誥。是時韓范在中書。以槩爲不文。乃除天章閣待制。槩澹然不以屑意。及韓范出。乃復除知制誥。會脩甥嫁爲脩從子晟妻。與人淫亂。事覺。語連及脩。脩時爲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朝廷疾韓范者。皆欲文致脩罪。云與甥亂。上怒。獄急。羣臣無敢言者。槩乃上書言。脩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輕加誣讎。臣與脩蹤跡素疎。脩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書奏。上不悅。人皆爲之懼。槩亦澹然如平日。久之。脩終坐降爲知制誥。知滁州。執政私曉諭槩。令求乃出知蘇州。遭喪去官。服闋。除翰林學士。槩復表讓以歐陽脩先進。不可超越。先爲學士。奏雖不報。時論美之。

天章閣待制張昞之。爲河北都轉運使。保州界河巡檢兵士。常以中貴人領之。與使州抗衡。多齟齬。不相平。州常下之。其士卒驕悍。糧賜優厚。雖不出巡徼。常糜口食。通判不待舉。以爲虛費。申轉運司罷之。士卒怨怒。遂作亂。殺守倅。朝廷遣知制誥田况。齎詔諭之。乃降。方其未降也。中貴人楊懷敏與張昞之不協。在軍中密奏曰。賊於城上呼云。得張昞之首。我當降。若賜昞之首以示賊。宜可得。上從之。遣中使奉劍往。卽

軍中斬曷之首以示賊。是時參知政事富弼宣撫河北。遇之。卽遣中使還。且奏曰。賊初無此言。是必冤讎者爲之。借令有之。若以一卒之故。斷都轉運使頭。此後政何由得行。上怒解。曷之落職。知虢州。

王太尉旦薦寇萊公爲相。萊公數短太尉於上。而太尉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太尉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太尉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足以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上由是益賢太尉。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建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太尉曰。寇準每事欲效朕。可乎。太尉徐對曰。準誠能臣。無如駿。何。上意解。遽曰。然此止是駿耳。遂不問。太尉疾亟。上問以後事。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爲相。

景祐中。呂許公夷簡執政。范希文仲淹以天章閣待制。知開封府。屢攻許公短。坐落職。知饒州。徙越州。康定元年。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尋改陝西都轉運使。會許公自大名復入相。仁宗曰。范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但除舊職。卽除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略安撫使。上以許公爲長者。天下亦美許公不念舊惡。希文面謝曰。嚮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獎拔。乃爾。許公曰。夷簡豈敢復以舊事爲念耶。

呂蒙正丞相。不喜記人過。初參知政事。入朝。堂士於簾內指之曰。是小子亦參政耶。蒙正佯爲不聞而過之。其同列怒。令詰其官位姓名。蒙正曰。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復忘。固不如不知也。不問之。何損。時皆服其局量。

章郇公得象之高祖。建州人。仕王氏爲刺史。號章太傅。其夫人練氏。智識過人。太傅嘗出兵。有二將後期。

欲斬之。夫人置酒，飾美姬進之。太傅歡甚，迨夜飲醉，夫人密摘二將使亡去。二將奔南唐，後爲南唐將，攻建州破之。時太傅已死，夫人居建州。二將遣使厚以金帛，遣夫人，且以一白旗授之，曰：「吾將屠此城，夫人植旗於門，且吾已戒士卒勿犯也。」夫人反其金帛，并旗弗受，曰：「君幸思舊德，願全此城之人，必欲屠之，吾家與衆俱死耳，不願獨生。」二將感其言，遂止不屠。太傅十三子，其八子夫人所生也。及宋興，子孫及第，至達官者甚衆，餘五房子孫無及第者。其父亦八房子孫，出繼五房耳。

趙清獻公閱道抃，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六七。諸州皆榜衢路，立告賞，禁人增米價。閱道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閱道治民，所在有聲。在成都，杭越尤著。

至和中，范景仁爲諫官。趙閱道爲御史，以論陳恭公事有隙。熙寧中，介甫執政，恨景仁，數毀之於上。且曰：「陛下問趙抃，卽知其爲人。」他日上以問閱道，對曰：「忠臣。」上曰：「卿何由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遠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介甫謂閱道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閱道曰：「不敢以私害公。」景仁云：「王達者，屯田郎中，李曇僕夫也。事曇久，曇親信之。旣而去，曇應募爲兵，以選入涿日營。凡十餘年，會曇以子學妖術妄言事，父子械繫御史臺獄。上怒甚，獄急，曇平生執友無一人敢詢問之者。達旦夕守臺門不離，給飲食候信問者四十餘日。曇貶恩州別駕，仍卽時監防出城。諸子皆流嶺南，達追哭送之，防者遏之。達曰：「我主人也，豈不得送之乎？」曇，河朔人，不習嶺南水土，其家人皆辭去曰：「我不能從君之死鄉也。」數日。

曇感恚自縊死。旁無家人。達使母守曇尸。出爲之治喪事。朝夕哭如親父子。見者皆爲流涕。殯曇於城南佛舍。然後去。嗚呼。達賤隸也。非知有古忠臣烈士之行。又非矯迹求令名。以取祿仕也。獨能發於天性。至誠不顧罪戾。以救其故主之急。終始無倦如此。豈不賢哉。嗟呼。彼所得於曇。不過一飯一衣而已。今世之士大夫。因人之力。或致位卿相。已而故人臨不測之患。屏手側足。戾日窺之。猶懼其禍之延及己也。若畏猛火遠避去。又或從而擠之。以自脫。敢望其憂卹振救也耶。彼雖巍然衣冠類君子哉。稽其行事。則此僕夫必羞之。出司馬溫公涑水紀聞

許昌士人張孝基。娶同里富人女。富人只一子。不肖。斥逐之。富人病且死。盡以家財付孝基。孝基與治後事如禮。久之。其子丐於塗。孝基見之。惻然謂曰。汝能灌園乎。答曰。如得灌園以就食。何幸。孝基使灌園。其子稍自力。孝基怪之。復謂曰。汝能管庫乎。答曰。得灌園已出望外。況管庫乎。又何幸也。孝基使管庫。其子頗馴謹。無他過。孝基徐察之。知其能自新。不復有故態。遂以其父所委財產歸之。此似法華窮子之事。其子自此治家勵操。爲鄉閭善士。不數年。孝基卒。其友數輩遊嵩山。忽見旌幢。騶御滿野。如守土大臣。竊視專車者。乃孝基也。驚喜前揖。詢其所以致此。孝基曰。吾以還財之事。上帝命主此山。言訖不見。

崇寧更錢法。以一當十。小民嗜利亡命。犯法者紛紛。或捕得數大缶。誣以樞密章橐之子。縱之所鑄也。初遣監察御史沈畸。既至。繫者已數百人。盡釋之。閱實以聞。時宰大怒。別選煅鍊。縱竟坐刺配籍。沒其家。沈既得罪。歸鄉以死。張再遷亦不顯。今三十年間。沈氏有子登科。張氏不復振矣。二子皆東吳賢者。不幸而

當此大抵張之失在於但畏人而不畏天。吁。可以爲世之戒矣。

建炎間侍御沈公追贈直龍圖閣訓詞云。士有屈於生前而伸於歿後。方其臨事執義。以行其志。亦奚暇擇利害於當時。而冀顯榮於今日哉。是可嘉歎也。爾以直道居御史府。執憲不回。是爲稱職。而擅權誤國之人。方且嫉惡而排斥之。今公朝德明。昭爾積年之無辜。使雖沒世而不泯。河圖寓直。職號清華。精爽尙存。歆予褒寵。紹興己卯。正言先生除監察御史。訓詞云。先皇帝有賢御史。以議獄不撓。忤柄臣。至於流落以死。朕嘗仲褒錄之典。思其人而不及見。況有令子克濟其美者哉。以爾樂道修身。勇於爲善。峩冠在列。有粹然安靜之風。朕旣知之矣。賜觀昕廷。察言可用。其以柏寺雄職爲予司聰。紹爾家聲。則名稱報。

陳安節學士云。福州一農家子張生。幼時。父使持錢三千。入山市斧柯。遇村人有爲逋負所迫。欲自經者。惻然盡以所賣贈之。而親釋縛。因坐石上。旁有人不相識。問飢渴乎。曰然。指路隅竹筒。令食之。堅不可咀。徐傾小瓢水於掌。以飲之。生飲水。頓覺清爽非常。自此絕粒。忽識字。能爲詩。頗言人未來事。後祝髮爲淨屠。參議何大圭自閩來。云與師孰。所遇乃鍾離先生。至今往來不絕。出方勺泊宅編

韓魏公以使相出鎮相州。因祀宣尼。宿于齋館。夜有偷兒入其室。褰帷挺刃。願謂公曰。不能自濟。故來求濟於公。公曰。几上器具。可直百千。盡以與汝。偷兒曰。非謂此也。願得公首以獻西人。公卽引頸。偷兒投刃稽顙曰。以公德量過人。故來試公。然几上之物。已荷公賜。願公無泄也。公曰諾。明日於宅庫如其數取償。

之終不以語人。其後爲盜者以他事坐罪當死。乃於市中備言其事曰：「慮吾死後，惜公之遺德不傳於世也。」

范文正公幼孤，隨母再適朱氏。公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及顯，非賓客不重肉。妻子僅能自充，然好施與，所得俸祿，盡置義莊，以贍宗屬。泛愛樂善，故雖里巷之人，亦知公之姓字。

二宋卯角之年，同於黌舍肄業。有胡僧見而謂曰：「小宋他日當魁天下，大宋亦不失甲科。」後十餘年春試罷，復過僧於廩邸。僧執大宋手而驚曰：「公風神頓異。昔時能活數百萬命者，大宋笑曰：『貧儒何力及是。』」僧曰：「不然，肖翹之物皆命也。公試思之。大宋俛思良久，乃笑而言曰：『旬日前所居堂下有蟻穴，爲暴雨所侵，羣蟻繚繞穴傍，吾乃戲編竹爲橋以渡之。由是蟻命獲全，得非此乎？』」僧曰：「是也。小宋今歲固當首捷，然公終不出小宋下。」二宋私相語曰：「妄也。」一歲固無兩魁。比唱第，小宋果中首選，章憲太后當朝，謂不可以弟先兄，乃以大宋爲第一，小宋爲第十。始信僧言不妄。

趙閱道少保，寬厚長者，與物無忤。家于三衢，所居甚隘，弟姪有欲悅公意者，厚以直易鄰翁之居，以廣公第。公聞不樂，曰：「吾與此翁三世爲鄰矣，忍弃之乎？」命亟還翁居，而不追其直。常知越州，值歲大歉，公召州之富民畢集，勸誘以賑濟之義，卽自解腰間金帶置庭下。於是施者雲集，所全活十數萬人。曾子固作救災記，備述其事。出陳正敏遜齋閑覽

范文正公少貧悴，依睢陽朱氏家，常與一術者遊。會術者病篤，使人呼文正而告曰：「吾善煉水銀爲白金，

吾兒幼。不足以付。今以付子。卽以其方與所成白金一斤。封識納文正懷中。文正方辭避。而術者已絕。後十餘年。文正爲諫官。術者之子長。呼而告之曰。而父有神術。昔之死也。以汝尙幼。故俾我收之。今汝成立。當以還汝。出其方。并白金授之。封識宛然。

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爲江南轉運使。一日家宴。一奴竊銀器數事于懷中。文定自簾下熟視不問。爾後文定三爲宰相。門下厮役往往皆得班行。而此奴竟不霑祿。奴乘間再拜而告曰。某事相公最久。凡後於某者。皆得官矣。相公獨遺某何也。因泣下不止。文定憫然語曰。我欲不言。爾乃怨我。爾憶江南日盜吾銀器數事乎。我懷之三十年。不以告人。雖爾亦不知也。吾備位宰相。進退百官。志在激濁揚清。安敢以盜賊薦耶。念汝事我日久。今予汝錢三百千。汝其去吾門下。自擇所安。蓋吾旣發汝平昔之事。汝宜有愧於吾。而不可復留也。奴震駭。泣拜而去。

慶曆中。呂許公罷政事。以司徒歸第。拜晏元獻公殊。章郇公得象爲相。乃以諫官歐陽脩。余靖。上疏罷夏竦樞密使。其他升拜不一。是時石介甫爲國子監直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而於夏竦尤極詆斥。至目之爲不肖。及有手鋤姦枿之句。頌出。泰山孫明復謂介甫曰。子之禍自此始矣。未幾。黨議起。介在指名。遂罷監事。通判濮州。歸徂徠山而病卒。會山東舉子孔直溫謀反。或言直溫嘗從介學。於是英公言於仁宗曰。介實不死。北走胡矣。尋有旨編管介之子於江淮。又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居簡爲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果北走。則雖孥戮。不足以爲酷。萬一介死。未嘗叛去。卽

是朝廷無故剖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部言。然則若之何以應中旨。居簡曰。介之死必有棺。斂之人又內外親族。及會葬門生。無慮數百。至於舉柩窆棺。必用凶肆之人。今皆檄召至此。劾問之。苟無異說。卽皆令具軍令狀。以保任之。亦足以應詔也。中使大以爲然。遂自介親屬及門人姜潛以下。并凶肆棺斂昇柩之人。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而世以居簡爲長者。

自王均李順之亂後。凡官於蜀者。多不挈家以行。至今成都猶有此禁。張忠定公詠知益州。單騎赴任。是時一府官屬。憚張之嚴峻。莫敢蓄婢使者。張不欲絕人情。遂自買一婢。以侍巾幘。自此官屬稍稍置姬屬矣。張在蜀四年。被召還闕。呼婢父母出貲以嫁。仍處女也。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飢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日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之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間。子無天闕者。

江南有國日。有縣令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姻。鍾離女將出。適買一婢以從嫁。一日。其婢執箕帚治地。至堂前。熟視地之窠處。惻然淚下。鍾離君適見。怪問之。婢泣曰。幼時我父於此穴地爲毬窩。道我戲劇。歲久矣。而突處未改也。鍾離君驚曰。而父何人。婢曰。我父乃兩政前縣令也。身死家破。我遂落民間。而更賣爲婢。鍾離君遽呼牙僧問之。復咨於老吏。具得其實。是時許令子納采有日。鍾離君遽以書抵許氏而止。其子且曰。吾買得前令之女。吾特憐而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篋。先求壻以嫁前令之女也。更

俟一年別爲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遽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尊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然後君別求良配，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則不復得而見矣。」出魏參東軒筆錄

竇禹鈞，范陽人，爲左諫議大夫，致仕。諸子登第，義風家法，爲一時標表。馮道贈禹鈞詩曰：「燕山竇十郎，教子以義方。靈椿一株老，偃桂五枝芳。人多傳誦生五子，長曰儀，次曰儼，曰侃，曰僖，曰儔。儀禮部尙書，儼禮部侍郎，皆爲翰林學士。侃左補闕，僖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僖起居郎。初，禹鈞家豐，年三十無子，夜夢亡祖亡父聚謂之曰：「汝早脩行，緣汝無子，又壽不永。」禹鈞唯諾。禹鈞爲人素長者，先有家童盜用房錢二千，慮事覺，有女年十二三，自寫券繫女臂云：「永賣此女與本宅，償所負錢。」自是遠遁。禹鈞見而憐之，卽焚券，以其女啣妻曰善，撫養之。旣笄，以二百千擇良配，得所歸。後僕聞之，乃還，感泣訴以前罪。禹鈞不問，由是父子圖禹鈞像，晨興祝壽。嘗因元夕往延慶寺，於後殿階側得遺銀二百兩，金三十兩，持歸。明日侵晨詣寺，候失物者，須臾一人果涕泣而至。禹鈞問之，對曰：「父罪犯至大辟，徧懇親知，貸得金銀，將贖父罪。昨暮以一親置酒，酒昏忽失去。今父罪不復贖矣。」公驗其實，遂同歸，以舊物還之，加以憫惻，復有贈賂，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自舉，公爲出錢葬之。由公而葬者，凡二十七。喪孤遺女，及貧不能嫁，公爲出錢而嫁之。由公而嫁者，凡二十八人。故舊相知，雖與公有一日之雅，遇其窘困，必擇其子弟可委以財者，隨多寡貸以金帛，俾之販鬻，由公活族者數十家。四方賢士，賴公舉者不可勝數。公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

濟人之急。家惟儉素。無金玉之飾。室無衣帛之妾。於宅南建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禮文行之儒。延致師席。凡四方孤寒之士。無供須者。公咸爲出之。無間識與不識。有志于學者。聽其自至。故其子見聞益博。由公之門登貴顯者。前後接踵。來拜公之門。必命左右扶公坐。受其禮。及公之亡。蒙恩深者。有持心喪三年。以報遺德。其後復夢亡祖亡父告之曰。汝三十年實無子。壽且促。嘗告汝。今汝數年以來。名掛天曹。陰府以汝有陰德。特延筭三紀。賜五子各顯榮。仍以福壽而終。後當留洞天。充真人位。言訖。復謂曰。陰陽之理。大抵不異。善惡之報。或發於見世。或報於來生。天網恢恢。疎而不漏。此無疑也。禹鈞愈積陰功。年八十二。沐浴別親戚。談笑而卒。世稱教子者。必曰燕山竇十郎云。出范文正公竇諫議事跡記。

厚德錄卷第二

司馬溫公童稚時與羣兒戲一兒偶墮瓮水中羣兒譁棄去公則以石擊瓮水因穴而迸兒得不死蓋其活人手段已見於齠齔中至今京洛間多爲小兒擊瓮圖

范文正公在睢陽遣堯夫到姑蘇般麥五百斛堯夫時尙少旣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久也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西北歸無可與謀者堯夫以所載麥舟付之單騎自長廬捷徑而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故舊乎曰曼卿爲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付之堯夫曰已付之矣出僧惠洪冷齋夜話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發觴見縵經數人營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於邠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所未具慙然卽徹宴席厚賜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趙隣幾舍人好學善著述太宗擢知制誥逾年卒子來之亦有文前以職事死塞下家極貧三女皆幼無田以養無宅以居僕趙延嗣者久事舍人義不忍去竭力營衣食以給之雖勞苦不避如是十餘年三女皆長延嗣未嘗見其面一日至京師訪舍人之舊謀嫁三女見宋翰林白楊侍郎徽之發聲大哭具道所以二公驚訝曰吾徒被儒衣冠且與舍人友而不能卹舍人之孤不逮汝遠矣卽迎三女京師求良士嫁之三女皆有歸延嗣乃去徂徠先生石守道爲之作傳以厲天下

曹州于令儀者。市井人也。長厚不忤物。晚年家頗豐富。一夕盜入其家。諸子擒之。乃鄰舍子也。令儀曰。爾素寡過。何苦而爲盜耶。迫於貧耳。問其所欲。曰。得十千足以資衣食。如其欲與之。旣去。復呼之。盜大懼。語之曰。爾貧甚。負十千以歸。恐爲邏者所詰。留之至明。使去。盜大感愧。卒爲良民。鄉里稱君爲善士。君擇子姪之秀者。起學室。延名儒以掖之。子伋。姪傑。勸繼登進士第。今爲曹南令族。

司門郎中王繕。濰州人。治三傳春秋。中第。再調沂州錄事參軍。時魯簡肅公宗道。方爲司戶參軍。家貧。食口衆。祿俸不給。每貸於王。猶不足。則又懇王預貸俸錢。魯御下嚴。庫吏深怨之。訴魯私貸緡錢。州并劾王。王諭魯曰。第歸罪某。君無承也。魯曰。某貧不給。以私干公。過實自某。公何辜焉。王曰。某碌碌經生。仕無他志。苟仰俸入以養妻子。得罪無害。矧以官物貸人。過不及免。君年少有志節。明爽方正。實公輔器。無以輕過。輒累遠業。併得罪。何益。卒明魯不知。而獨受私貸之罪。魯深愧謝。不自容。王處之裕如。無嫌恨色。由是沉困銓管二十餘年。晚用薦者。引對吏部。狀其功過。奏曰。有魯姓名。時魯已參大政。立侍殿中。仁廟目魯曰。豈卿耶。魯遵稱謝。且具陳其實。仁廟歎曰。長者也。先是有私過者。例改次等。由是得不降等。詔改大理寺丞。仕至省郎。累典名郡。晚年田園豐腴。子孫蕃衍。壽八十九卒。亦庇賢爲善之報也。

明道末。天下蝗旱。知通州吳遵路。乘民未飢。募富者得錢幾萬貫。分遣衙校。航海糴米於蘇秀。使物價不增。又使民採薪芻。官爲收買。以其直糴官米。至冬大雪。卽以元價易薪芻與民。官不傷財。民且蒙利。又建蓬茅屋百間。以處流移。出俸錢置薦席鹽蔬。日與飯參。俵有疾者。給藥以治之。其願歸者。具舟續食。還之。

本土是歲諸郡率多轉死。惟通民安堵。不知其凶歲也。故其民愛之若父母。明年范文正公安撫淮浙。上公治狀。頒下諸郡。熙寧中命官于通。距公之治逾四十年。而民猶詠稱不已。

賈詢廣都人。倜儻有奇節。輕財尚義。樂濟人之難。王均之叛。縣宰初暉奔山中。無以自匿。惟怯不能行。詢負匿其家。又使親黨護送帥府。暉卒免害。暉感之。作義士傳。刻石三聖院。

劉輝簽判。哀族人之不能爲生者。買田數百畝以養之。初范文正公吳文肅公皆有志置義田。及後登二府。祿賜豐厚。方能成其志。而輝於初仕。家無餘貲。能力爲之。士君子尤以爲難。

蘇子美慶曆中監進奏邸。承舊例以斥賣故紙錢祠神。因以其餘享賓客。言事者欲因子美以累一。大臣彈擊甚急。宦者操文符捕人送獄。皆一時之名士。都下爲之紛駭。左右無敢救解者。獨韓魏公從容言於仁宗曰。舜欽一醉飽之過。止可付有司治之。何至如此。帝悔見于色。魏公之仁厚愛賢。實可尙已。出蒲中

燕水

張忠定公詠在成都府。嘗夜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承事。兼濟以幅巾道服而趨。真君降階接之。禮頗隆盡。且揖張公坐承事之下。詢願詳款。似有欽歎之意。公翊旦。卽遣典客詣西門。請黃承事者。戒令具常所衣服來。比至。果如夢中所見。公卽以所夢告之。問平日有何陰德。蒙真君厚遇如此。且居某之上座耶。兼濟云。無他長。惟每歲遇禾麥熟時。以錢三萬緡收糴。至明年禾麥小熟。小民艱食之際。糴之價直不增。升斗亦無高下。在我者初無所損。而小民得濟所急。公曰。此承事所以坐某之

上也。令索公裳，令二吏掖之，使端受四拜。黃公後裔繁衍，至今在仕路者，比比青紫。張忠定公詠在蜀，主帥平賊，如風悖草，亂久不寧息。公謂主帥曰：「有平民無害者，在黨中亦宜治之。」翌日，帥送賊三十餘人，請公治之。悉給公憑，遣之曰：「各著業去。」帥怒曰：「何擅縱賊人？」公曰：「昨日李順脇民爲賊，今日僕與足下化賊爲民，用固邦本。」

張忠定公言：吾頃與今丞相寇公、南陽張覃，取大名府解，試罷。衆謂吾名居覃之右，吾上府帥書，言覃之德行於鄉里有古人風，將以某之文近覃之文，則未知覃之行遠某之萬萬矣。遂薦覃爲解元。公曰：士君子當以德義相先，不然未足爲士矣。

張忠定公視事退後，有一廳子熟睡，公詰之。汝家有甚事，對曰：母久病，兄爲客未歸，訪之果然。公翌日，差場務一名給之。且曰：吾廳上有敢睡者邪？此必心極幽澁，使之然爾。故憫之。出李敏張乖崖語錄

楊玠尚書致仕歸長安，舊居多爲鄰里侵占。子弟欲詣府訴其事，以狀白玠。玠批紙尾云：「四鄰侵我，我從伊，必竟須思未有時。」試上舍元殿基望，秋風秋草正離離。子弟不敢復言。出楊文公談苑

丁崖州謂險詐，然亦有長者言。真宗嘗怒一朝士，再三語及，輒稍退，不答。上作色曰：「如此叵耐，問輒不應。」謂進曰：「雷霆之下，臣若更加一言，則齏粉矣。」真宗欣然嘉納。出嘉祐雜志

故事：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憫者，雖許上請，而法寺多舉駁，則官吏當不應奏之罪。故皆移情就法，不以上請。燕肅判刑部，奏天聖三年，天下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豈無法疑情可憫者，而州郡無所奏讞，蓋

畏罪也。請自今奏而不應奏者，不科以罪。自是左讞者，歲不減千人，皆情可憫，法疑者，無不貸免。自天聖四年，詎今蓋五十年，貸免無慮數萬人。古所謂仁人之言，肅有之矣。職方張淇知江陰軍，吏盜錢三百萬，蓋二十年矣。具發其姦，捕繫數十人，轉運使趙廓謂曰：「此應賞典，願竄吏。」吾以聞。淇慘然曰：「殺人以求賞，可乎？」悉召吏諭以償錢，則貸出之。不爾，爾曹死矣。吏之親屬聞者，爭出錢以償，十日而足。乃推二人死者爲首，餘悉貸不問。廓愧且歎曰：「公長者，非吾所及也。」淇乃簡肅公之壻。

王章惠公隨舉進士時，甚貧，遊於翼城，逋人飯，執而入縣。石務均之父爲縣吏，爲償錢。又飯之館之於其家，而其母猶所加禮。二日，務均醉，令王起舞，舞不中節，毆之。王遂去。明年登第，久之爲河東轉運使，務均恐懼逃竄。然王豈肯害之乎？至是事敗，文潞公爲縣捕之急，往投王。王已爲御史中丞矣，未幾封一鉞，銀至縣，葬務均之母。事少解，尋而王爲參知政事，奏務均教練使，務均亦改行自脩。以此知王公長厚，而不忘一飯之恩也。出范蜀公東齋記事

韓魏公知北都，有中外親獻玉盞一隻，云耕者入塚而得，表裏無纖瑕可指，蓋絕寶也。公以百金答之，尤爲寶愛。開醺召漕使顯官，特設一卓，覆以綉衣，致玉盞其上。且將用之酌酒，遍勸坐客。俄爲吏將誤觸，檣倒，玉盞俱碎。坐客皆愕然，吏將伏地待罪。公神色不動，笑謂坐客曰：「物破亦自有時，謂吏將曰：汝誤也，非故也。何罪之有？」公之量寬大，厚重如此。出劉斧輪府名談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勳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自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所

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牆壁瓦石之間。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蓋如此。
出歐陽文忠公歸田錄

李丞相沆有長者譽。一世僕通宅金數十千。忽一夕遁去。有女將十歲。美姿格。自寫一券繫於帶。願賣於宅以償焉。丞相大恻之。祝夫人曰。願如己子。育於室。訓教婦德。俟成。求偶嫁之。止請夫人親結縭以主婚。然而務在明潔。夫人如所誨。及笄。擇一壻亦頗良。具奩幣歸之。女範果堅白。其二親後歸舊京。聞之。淪感心骨。丞相病。夫婦割股爲羹饋之。至薨。衰經三年以報。山僧文瑩湘山野錄

宮禁火災。真宗驚惶。語王文正公旦曰。兩朝所積。朕不敢妄費。一朝殆盡。誠可惜也。公對曰。陛下富有天下。財帛不足憂。所慮者。政令賞罰有所不當。臣備位宰相。天災如此。臣當免罷。繼上表待罪。上乃降詔罪己。許中外上封事。言朝廷得失。後有大臣言非天災。乃王宮失於火禁。請置獄。上出其狀。當斬決者數百人。公持以歸。翌日乞獨對。言初火災。陛下降詔罪己。臣上言待罪。今行此刑。恐不副前詔。有違天意。果欲行刑。願罪臣以明無罪狀。上欣然聽納。免死者幾百輩。

真廟時有卜者上封事。言干宮禁。上怒。令捕之。繫獄坐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尺。上曰。此人狂妄。果臣僚與之遊從。盡可付御史獄。劾王文正公旦得之以歸。翌日獨對曰。臣看卜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筭命選日草本。卽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曾令推步星辰。具狀尙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卿意如何。公曰。臣不欲因以下祝賤流。累及朝臣。上乃解。公至政府。卽時焚去。繼有大臣力言。

乞行。欲因而擠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寢。焚去之。出王素王文正公家錄韓魏公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呈有司事。而狀尾忘書名。公即以袖覆之。仰首與路稍稍潛卷。語定。從容以授之。路君退而自見。且媿且歎曰：真天下盛德也。

韓魏公嘗言。內官王昭德。絕不類內官。往年執政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公。欲因張氏事深治之。令蘇世昌鞠獄。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仍乞不錄問。昭德時為勘官。正色曰：上令某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邪。歐公遂清脫。

韓魏公帥定武時。夜作書。令一侍兵持燭於旁。兵他顧。燭燃公鬚。公以袖麾之。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則已易其人矣。公恐主吏鞭卒。急呼曰：勿易之。渠方解持燭。軍中為之感服。

韓魏公為丞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即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

韓魏公知歐陽永叔。不以繫辭為孔子書。又多以文中子為可取。中書相會累年。未嘗與之言及。出王崑叟忠獻別錄

王沂公會留守洛帥。歲歉。里有困積者。飢民聚黨。協取鄰郡。以強盜論。報死者甚衆。公但重笞而釋之。遠近聞以為法。全活者數千計。仍上言：國初淮浙未下之日。嘗命陝雍晉絳。歲漕粟以赴京師。遂詔給陝粟二十萬。儲廩充而民息肩。于今賴之。

校書郎張子爽。居三川間。嘗請見王沂公。延於便坐。屏左右語之曰：聞伊闕令劉定基。貪虐無狀。民將興

訟。又出書一軸。悉數其罪。且曰。爲吏至此。誠不足念。若舉以成獄。則平民罹其害者。不啻千人。今將先事除之。如何。子爽對以漢薛宣故事。公頷之。未幾。檄召令至府面詰之。仍示以鄉來書軸。俾自閱之。劉首伏不敢有隱。且求解去。翌日。以疾告自免。由是訟息而民安。出王峰王沂公言行錄。

工部侍郎胡宿爲邑日。丁晉公爲遊客見之。胡待之甚厚。丁因投詩索米。明日胡延晉公。常日所用樽皿悉屏去。但陶瓦而已。丁失望。以爲厭已。遂辭去。往見之。出銀一篋。遺丁曰。家素貧。惟此飲器。願以贖行。丁始諭設陶器之因。其後晉公極力推挽。卒至顯位。

朝士劉廷式。本田家。隣舍公有一女。約與廷式爲婚。後契闊數年。廷式讀書登科。歸鄉閭。訪隣翁。隣翁已死。女因病雙瞽。家極困餓。廷式使人申前好。而女子之家辭以疾。仍以傭耕不敢姻士大夫。廷式堅不可與。翁有約。豈可以翁死子疾而背之。卒與成婚。閨門極雍睦。其妻相携而後能行。凡生數子。廷式嘗坐小譴。監司欲逐之。嘉其有美行。遂爲之關略。而後廷式管勾江州太平宮。而妻死。哭之極哀。蘇子瞻愛其義。爲文以美之。出沈存中筆談。

李翰林宗諤。其父文正公昉秉政時。避嫌遠勢。出入僕馬。與寒士無辨。一日。中路逢文正公前騎。不知其爲公子。而遽呵辱之。是後每見斯人。必自隱蔽。恐其知而自媿也。

京師人有以金銀繒錦實二篋。託付於其相知。數年而死。彼人歸詣其子。子曰。我父平日未嘗一言及此。且無契券之驗。殆長者之誤也。其人曰。我躬受之爾父。豈待券契與汝。必預聞哉。兩人相推無敢當。其人

遂持以白于官。時包孝肅公尹京，驗究其實，斷與其子。世俗之說，皆謂今人無復良心，惟知有利耳。聞是二人之風，可以釋一世之疑。

蘇子瞻云：慶曆三年，有李京者，爲小官。吳鼎臣在侍從，二人相與通家。一日，京薦其友人於鼎臣，求聞達於朝廷。鼎臣卽繳其書奏之。京坐貶官，未行。京妻謁鼎臣，妻取別。鼎臣妻慙不出。京妻立廳事，召鼎臣幹僕語之曰：「我來既爲往還之久，欲求一別，亦爲乃公嘗有數帖與吾夫，禱私事，恐汝家終以爲疑，索火焚之而去。」出呂原明語錄

元祐中，舉子吳中應大科，以進卷遍投從官。一日，與李方叔諸人同觀文理，乖謬，撫掌絕倒。范純夫偶出見之，問所以然，皆以實對。純夫覽其文數篇，不笑亦不言，掩卷他語。侍坐者亦不敢問。他日，吳中請見，純夫諭之曰：「觀足下之文，應進士舉且不可，況大科乎！此必有人相誤，請歸讀書學文，且習進士。」吳中詞謝而去。出晁氏客語

兗州有民家婦，姓賀氏。里人謂之賀織女。父母以農爲業，其夫則負擔輿販，往來州郡。賀初爲婦，未旬浹，其夫出外經求，每一出數年方歸。歸則數日復出，不聞一錢濟其母，給其妻。家貧，無賴閭巷，呼爲不孝之子。所得錐刀之利，別於他處供給小妻。賀知之，每夫還，但以忻然承事飲食，漱濯必盡其力，未嘗微露風彩。言及小妻，及于衣食，其夫自以有所慚負，則必非理毆罵之。婦亦不之酬對。其姑老且病，凍餒切骨，婦則傭織以資之，所得傭直盡歸其姑。已則寒不營衣，飢不飽食。姑又不慈，日有凌虐。婦復益加恭謹，下

氣怡聲以悅其意。雖閨室無人之所，亦無怨歎。夫嘗挈小妻至家，賀則以女弟呼之，慤勤待之，略無慍色。賀爲婦二十餘年，其夫在家前後無半載，而能勤力奉養，始終無怨，可謂賢孝矣。此婦生於窮賤之門，口不知忠信之言，耳不聞禮義之訓，而能如此，雖古之淑哲，無以過也。故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斯言不謬矣。書之以備鑒戒。出范資玉堂閑話

孫學士元忠朴，呂正獻公所薦館職也。嘗爲呂居仁言：元祐間，某嘗對侍講，非笑程正叔。侍講謂某：正叔有多少好事，元忠不說，何故？只言其短。某因釋然心服，後不復敢深議正叔。因思今人如元忠樂善者少矣。侍講謂滎陽公呂原明也。出呂居仁童蒙訓

曹彬侍中討蜀，初克成都，有獲婦女者，彬悉閉於一第，竅以度食。曰：是將進御，嘗密衛之，洎事寧，咸訪其親以還之，無者嫁之。出聖宋

孫莘老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者，繫獄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于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者，何也？衆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又無露坐者，孰若與其錢爲獄囚，償官，遂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官，囹圄遂空。

范文正公少學於府庠，同舍有病者，文正親調藥以療病，病亟，囑文正曰：吾無以報子，平生有一術，遊遠方未嘗窮乏者，術之力也。今以遺子，因授藥一裹，方書小策。文正不得已留之，未嘗取視。後二十年，得其子還之，封記如故。出劉延年孫公談圃

前宰相蔡確坐詩語譏訕簾中臺諫章疏交上必欲朝廷誅殛宰執侍從皆謂當然范忠宣公獨以爲不可遂於簾前開陳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舉動宜與將來爲法式此事甚不可開端也疏云蓋如父母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恕於父母親至於必死之地則卻恐傷恩臣之區區實在於此出范忠宣公行錄

慶曆中劫盜張海橫行數路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諭軍中富民出金帛具牛酒使人迎勞且厚遺之海悅逕去不爲暴事聞朝廷大怒時范文正公在政府富鄭公在樞府鄭公議欲誅仲約以正法范公欲宥之爭於上前富公曰盜賊公行守臣不能戰不能守使民饋錢遺之法所當誅也不誅郡縣無復肯守者矣聞高郵之民疾之欲食其肉不可釋也范公曰郡縣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而反賂之此法所誅也今高郵無兵與械雖仲約之義當勉力戰守然事有可恕戮之非法意也小民之情得饋出財物而免於殺掠也理必喜之而云欲食其肉傳者過也仁宗釋然從之仲約由此免死旣而富公慍曰方今患法不舉方欲舉法而多方沮之何以整衆范公密告曰祖宗以來未嘗輕殺臣下此盛德之事奈何欲輕壞之且吾與公在此同僚之間同心者有幾雖上意亦未知所定也而輕導人主以誅戮臣下他日手滑雖吾輩亦未敢自保也富公終不以爲然及二公迹不安范公出按陝西富公出按河北范公因出欲守邊富公自河北還及國門不許入未測朝廷意此夜徬徨不能寐遶床歎曰范六丈聖人也出蘇子由龍川志

李謙溥有招收將劉進者。勇力絕人。數以少擊衆。并人患之。乃以蠟丸封書。讒進。陽遣其兄。晉帥趙贊得之。以聞。太祖卽詔謙溥。械送闕下。謙溥曰。此反間也。願以闔門保之。太祖得奏。遽釋進。厚賜金帛。遣之。侯可寓逆旅。有書生病極。將爲庸醫所誤。侯與書生無契素。特哀其途窮。輒叱去醫者。自爲調藥。餌病。病開。始與之告別。出呂厚明呂氏家塾廣記

陳秦國公省華。三子已貴。秦公尙無恙。每賓客至其家。堯佐及仲季子侍立左右。坐客踧踖不安。求去。秦公笑曰。此兒子輩爾。後天下皆以秦公教子爲法。而以陳氏世家爲榮。

竇儀尙書。家法整肅。每對客坐。卽二侍郎。三起居。四參政。五補闕。皆侍立焉。晉公談錄

厚德錄卷第三

韓許國公億在中書日。嘗見天下諸路有職司。拊拾官吏小過。輒顏色不懌。曰。今天下太平。主上之心。雖虫魚草木。皆欲得所。夫仕者大則望爲公卿。次則望爲侍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職。奈何鋼之於聖世。持心如此。昔袁安不以賊罪鞠人。其韓公之謂乎。

蘇兵部者。充陝西轉運。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京東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者粟二十萬斛。遂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於朝。時同職謂者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奈何移之別路。者曰。天灾流行。春秋有恤鄰之義。生民皆繫於君。無內外之別。柰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贏賑恤耶。曰。苟有饋運。者當自謀。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出張唐英嘉祐名臣傳

沈邈嘗爲京東轉運使。數以事侵宋元憲公庠。後任御史。又彈奏庠不可以爲執政。及庠在洛。邈子監麴院。因出借縣人負物。杖之道死。死者實以他疾。而邈之子府屬所惡。痛治之以治。庠獨不肯曰。此何足以爲人也。人以此稱庠長者。

宋宣憲公綬判三司。憑由司建言。比歲下赦。令釋逋。而稽期未報者。六十八州軍。請諸路選官覆校。限半月以聞。以是脫械繫三千二百人。所除數百萬。

范文正公爲參知政事。會王倫寇淮南。州縣官吏有不能守。朝廷盡欲誅之。公曰。時諱言武備。盜賊猝至。

而專責守臣死事不可故守令皆得不誅。

司馬待制池溫公父也。知杭州轉運使江鈞張從革惡池。撫其所決事十餘條。奏降知虢州。初轉運使既以奏池。而會吏有盜官銀器繫州獄。且自陳爲鈞嘗私廚出。所費過半。又越州通判私載物犯稅。而實從革使之。因遣人私請曰。幸憐赦之。或謂池獨不能忍也。池卒不校。人以長厚稱之。

楊侍郎偕知審官院。元昊乞和而不稱臣。偕上言。以謂連年出師。國力日以蹙。莫如以書遣之。徐圖誅滅之計。諫官歐陽脩蔡襄交章劾奏。偕職爲從官。不思爲國討賊。而助元昊不臣之請。罪當誅。偕不自安。求知越州。改知杭。而襄謁告迎親杭。而輕遊里市。或謂曰。何不以言於朝。偕曰。襄嘗以公事誣我。我豈可以私報也。

馬少保亮通判常州時。吏有忘失官物。械繫妻子。至連逮者數百人。亮一切縱去。許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咸平初。命往京。西河東二道放積欠官物。奏除者數百萬。還奏稱旨。

馬少保以王均反。爲西川轉運使。賊平。主將尙誅殺不已。亮救全者千餘人。明年。召問蜀事。會械送爲賊所誣。誤者八十九人。至京師。知樞密院事周瑩欲盡誅之。亮言。愚民脅從者衆。此特百之一二爾。餘皆竄伏山林。若不貸之。恐遠人危懼。重貽朝廷變。帝從之。

馬少保爲西川轉運使時。施州鹽井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州繫捕各數百人。亮盡釋繫者。而廢其井。凡除所逋二百餘萬。提點福建刑獄。始訊冤獄。全活者數十人。

馬少保爲御史中丞。上言近歲以來。父祖未葬。而多別財異爨。甚傷風教。請自今未葬者。不得析居。知制誥韓綜。通判天雄軍。會河水漲。金陵民依丘冢者。凡數百家。水大至。綜出令能活一人者。予千錢。民爭操舟楫盡救之。已而丘冢潰。

李給事行簡。爲八州軍體量安撫時。大飢。遂發義倉粟賑貧乏。獨耀州逋租。除龍圖閣待制。真宗數幸龍圖閣。命講周易。問訪大臣能否。而行簡無怨昵。必盡稱道其長。人以爲長者。

胡侍郎則。提舉江南路銀銅場鑄錢監時。得吏所匿銅數萬斤。吏懼且死。則曰。馬伏波哀重囚而縱亡之。吾豈重貨而輕數人之生。止藉爲羨餘。及除廣西轉運。按宜州重辟十九人。而爲辨活者九人。

胡侍郎在福州時。前守陳絳坐嘗延蜀儒龍昌期爲州人講易。得錢一萬。事發。自成都械昌期至。則破械館以賓禮。出俸錢爲償之。

扈諫議稱。爲梓州路轉運使。屬歲飢。道殣相望。稱先出祿米以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入官。而全活者數萬人。

方諫議慎言爲侍御史。時丁謂貶遣。慎言籍其家。得士大夫書。多干請關通者。悉焚之。不以聞。世稱長者。胥內翰偃未仕時。家有良田數千頃。旣貴。悉以與族人。嘗與謝絳受詔試中書吏。而大臣有以簡屬偃。不發視而焚之。且曰。發而言之。不亦傷刻薄乎。

薛簡肅公奎知益州。里父訟其子不孝者。詰之。乃曰。貧無以爲養。奎因出俸錢與之。

范文正公爲江淮體量安撫。所至賑乏絕。又陳八事。其四曰。國家重兵悉在京師。而軍食仰於度支。則所養之兵。不可不精也。禁軍代回五十以上。不任披帶者。降爲畿內。及陳許等處。近下禁軍一卒之費。歲不下百千萬人。則百萬緡矣。至七十歲。乃放停。且人方五十之時。或有鄉園骨肉懷土之情。猶樂舊里。及七十後。鄉園改易。骨肉淪謝。羸老者歸。復何託。是未停之前。大蠹國用。廢之之後。復傷物情。咸平中。揀鄉兵。人無歸望。號怨之聲。動於四野。祥符中。選退冗兵。無歸之人。大至失所。此近事之鑒也。請下殿前軍馬司。禁軍選不堪披帶者。與本鄉州軍。別立就糧指揮。至彼有田園骨肉者。許之歸農。則羸老之人。亦不至失所矣。

王待制質。權知荆南府。有媪訴其婦薄於養。婦曰。舅姑家既窮。而歸且奉事無不謹。質曰。姑雖不良。獨不顧若夫耶。取家人衣。衣媪。又給以廩粟。使歸養之。皆感泣而去。

劉吏部夔。不治財產。所收私田有餘穀。則以振救鄉里貧人。前死數日。作遺表。以祿賜所餘分親族。

馬少保亮。知潭州。屬縣有亡命卒。剽劫爲鄉人共謀殺之。在法當死者四人。亮謂其僚屬曰。夫能爲民去害。而乃坐以死。豈法意耶。乃批其案。悉貸之。

馬少保知昇州。行次九江。屬歲旱。民飢。乃邀湖湘漕米數千艘。以賑之。因奏瀕江諸郡皆大歉。而吏不之救。願罷官糴。令民轉粟以相調足。朝廷從其言。

馬少保知廣州。是時宜州陳進初平。而澄海兵從進反者。法當配隸。皆釋之不問。又鹽戶逋課。質其妻子。

於富室。悉取以還其家。徙虔州。錄孝行圖于牙門以示民。

張諫議師德判三司。都理欠憑。由司時。建言有負官物而本非侵盜。若憚獨貧病者。雖督繫之。卒無以自償。請因上慮囚而一切蠲免之。詔施用其言。

楊諫議告除京西轉運副使。時屬部歲飢。所至發公廩。又募富室出粟以賑之。民伐桑易粟不能售。告命高其估。以給酒官。由是獲濟者甚衆。

姚龍學仲孫。爲許州司理參軍時。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訴里胥嘗責賄於其夫。不與而惡之。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以死。而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其盜者。嗣宗喜曰。審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檄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

方諫議慎言知泉州。會歲飢。大發官廩以貸民。又恤其鰥寡孤獨。而皆愛之。至有生子以方兒爲名者。張密學逸知益州。會歲旱。乃導江水爲堰。以溉民田。又自出公租減價以賑民。初民飢。多殺耕牛食之。犯者皆配關中。逸奏民殺牛以活將死之命。與盜殺者異。若不禁之。又將廢穡事。今歲小稔。請一切放還。復其業。從之。

錢祕監昆知梓州。時會歲旱。歉民多流移。大發常平粟賑之。而自劾。釋不問。

張密學奎守婺州。有滯囚。法當死。獄成。三問輒不伏。轉運使命奎覆按。一視牘而辨之。得不死。人皆服其明。通判廬州罷歸。會秦州鹽課緡錢數十萬。事連十一州。轉運使請遣制使按于鳳翔。詔擇奎。因言鹽法

起於軍興之不足。非仁政所行。若不得已。令商人幹流通行民間。而出其征。則縣官獲利爲多。與夫墜之以自入官。紊而民怨。緣而興獄者異也。於是悉除十一州所負。奎性甚孝。爲御史時。母病。乃齋戒。割股肉和藥進之。遂愈。

唐待制肅爲秦州司理參軍。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旦視之。血汗其衣。爲吏所執。不能明。遂自誣服。肅爲白其冤。而知州事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果得真殺人者矣。

陳龍學從易知虔州。歲飢。有持杖盜殺發困倉者。請一切減死論。於是全活者千餘人。
王待制居易知漢州。會歲大飢。乃出俸錢。率僚吏及郡豪。得穀數萬斛。賑飢民。全活者以萬計。安撫使韓琦薦之。

梅諫議摯通判蘇州。初二浙飢。官貸種食。已而督償之甚急。摯上言。賑民所以爲惠也。反撓民不便。因下其奏。他州悉得緩期償之。

稽內翰穎父適嘗爲荆南石首主簿。民有父子坐重辟。府特命適按劾之。爲免其子死。而父以抵法。託言於人曰。主簿仁人也。且生令子。明年穎生。天聖中進士及第。

張侍郎溥知楚州。會歲飢。貽書發運使求貸糧。不報。因歎曰。民轉死溝壑矣。尙待報耶。乃發上供倉粟賑之。所活以萬計。因上章待罪。降勅獎諭。

李諫議應言少孤。事母以孝聞。除侍御史時。鄆州民有傳妖法者。其黨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極誣

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餘悉全活之。

吳龍學遵路知崇州。會歲歉。先期轉市米吳中。以賑貧民。自他流至者。其全亦十八九。丁母憂。廬墓側。蔬食終制。既沒。家無長物。其友范仲淹分俸。賙其家。

李給事允元。通判寧州。州卒謀亂。事覺。連逮者衆。允元極意辨析。止坐首惡數人。誅之。爲利州路轉運使。至所部。會歲飢。發官粟數萬碩。賑民乏。得不流徙。

趙樞密稹爲益州路轉運使。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返繫平民十數人。楚掠疆服。又合其辭。若無疑者。稹適出部。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因盡得其冤狀。釋出之。

王待制鼎廉於財。父死。以財物分諸子。鼎悉推與季弟。及在臨邛轉運使。令攝成都新繁縣事。又推職田所入不取。後奉使契丹。得絹千餘疋。散之族人。一日。盡事繼母孝。教育孤姪。甚至自奉養尤儉約。

陳節使堯咨。權通判。流內銓時。舊制選人皆用制奏舉。乃得京寺官。而士有孤寒不爲人知者。堯咨特爲陳其功狀。升擢之。

陳郎中貫。擢利州路轉運使。屬歲飢。出所得職田粟。盡以賑民。富民有積粟者。率令計口。自占其數。有餘則皆發之。

楊發。運日華。知嘉州。先是蜀旱飢。而州民逋官租。以鉅萬計。逮捕繫械。歷數年不能償。日華至。悉奏蠲除之。

石中允介爲嘉州軍事判官。丁父母憂。躬耕徂徠山下。葬其五世之未葬者七十喪。魯人號爲徂徠先生。劉從事顏爲齊州任城縣主簿。會歲飢。發大姓所積粟。以活數千人也。

李防禦允則知潭州。會湖南飢。欲發官廩先賑之。而後奏。轉運使以爲不可。允則曰。須報踰月。則飢者無及矣。不聽。明年又飢。復欲先賑之。轉運使又報不可。允則乃願以家貲爲質。由是全活者數萬人矣。

趙觀察滋知雒州。時契丹大飢。舊米出塞下。不得過三升。滋曰。彼吾民也。令出米無所禁。桑崇班憐嘗遇大水。有粟二廩。將以舟載之。見百姓走避水者。遂弃其粟而載之。得皆不死。歲飢。聚人盡食其粟。盡而止。

孫觀察權知滄州。有劫盜獄成。廉疑之。謂其僚屬曰。我武人也。獄亂非吾事。試召其鄰里而周訪之。皆曰。此平居放不事。今以爲盜。則非也。旣二日。果得真盜。降詔獎諭。

靳提舉宗說監滄州鹽山縣務。日嘗攝縣事。有繫囚坐殺人。法當死。宗說疑之。會犯者言其母年九十。病且甚。願得一別母而死。宗說惻然釋囚。縛令人與俱至家。旣而更獲所殺人者。

康團練德輿爲大名府鈐轄。提舉金隄。至和中。河決小吳埽。破東隄頓丘口。居民之避水者趨隄上。而水至不得達。德輿以巨艘五十。順流以濟之。免墊溺者數萬人。李仲昌治資聖歸。役兵數千人。會雨潦。道不通。不能得食。又以舟濟以食。

周諫議湛通判戎州。日其俗尙巫。有病輒不醫。皆聽巫以飲食。徃徃不得愈。湛爲禁俗之習。爲巫者。又刻

方書於石。自是始用醫。病者更得活。提點廣東刑獄。初江湖之民。略良人鬻嶺外爲奴婢。湛至。聽其自陳。得男女二千六百餘人。還其鄉。

陳運使希亮少時。從鄉人宋輔學。輔死。母子貧困。希亮以女妻其子。而贖卹其母終身。出兩朝諸臣傳

沈內翰文通治杭州。令行禁止。人有貧不能葬。及女子孤無以嫁者。以公使錢葬嫁數百人。倡優養良家女爲己子者。奪歸其父母。

曾侍中公亮爲相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發民田中。有強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曰。此禁物也。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盜禁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強盜坐死。自是無死者。出熙豐故

事名
臣傳

葉左丞夢得云。余在許昌。歲值大水災。傷京西尤甚。浮殍自鄧唐入吾境。不可勝計。令盡發常平所儲。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全活。惟遺棄小兒無由得之。一日徇左右曰。人之無子者。何不收以自畜乎。曰。然。人固願得之。但患旣長。或來識認爾。余爲閱法則。凡傷災棄遺小兒。父母不得復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旣弃而不有。父母之恩已絕矣。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卽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皆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略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而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及知其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李文靖公沆爲相。專以方嚴重厚。鎮服浮躁。尤不樂人論說短長。附己。胡祕監旦謫商州。久未召。嘗與文靖同爲制誥。聞其拜參政。以成啓賀之。詆前居職罷去云。呂參政以無功爲左丞。郭參政以酒失爲少監。辛參政非才謝病。優拜尙書。陳參政新任失旨。退歸兩省。而譽文靖甚力。意將以附之。文靖慨然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是者耶。亦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爲。況欲揚一己而短四人乎。終爲相。旦不復用。舊聞韓宗武云。後閱旦傳。乃載此文。

趙康靖公槩。厚德長者。口未嘗言人短。與歐陽文忠公同知制誥。後亦同秉政。及文忠被謗。康靖密申辨理。至欲納平生誥勅而保之。而文忠不知也。

富韓公弼爲樞密副使。坐石守道謗。自河北宣撫使還。除知鄆州。復徙青州。讒者不已。人皆爲公危懼。會河北大水。流民轉徙東下者六七十萬人。公一皆招納之。勸民出粟。自爲區畫。散處境內。室廬飲食醫藥。纖悉無不備。從者如歸市。有勸公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公傲然弗顧曰。吾豈以一身易此六七十萬人之命哉。卒行之。愈力。明年河北二麥大熟。始皆襁負而歸。則公所全活也。於是雖讒公。亦莫不畏服。知不可撓。而公疑亦因是浸釋。公在政府不久。而青州適當此疑。嘗見其與一所厚書云。在青州偶能全活數萬人。勝二十四考中書令遠矣。張侍郎舜民嘗刻之石。出葉少蘊避暑錄話

庚寅歲。湖州孔目官朱氏。以米八百石作粥散貧。是歲生服。服爲從官。潤州金壇縣陳亢。熙寧八年。餓殍無數。作萬人冢。每一尸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貼。藏尸不可紀。是歲生

廊又生度。皆爲監司。孫登仕者相繼。出王定國聞見近錄。

王沂公會執政。外親戚可任者。言之於上。否者。厚恤之以金帛。自奉甚薄。待客至厚。薄於滋味。無所偏嗜。

庖人請命。未嘗改饌。事諸父。諸母。諸乳母。盡其孝謹。葬外氏十餘喪。嫁姻族孤女數人。凡四鎮所至。悉興

學校。輟俸錢以助其費。青州仍出家藏書。篇卷甚廣。以助習讀。出王暉王沂公言行錄。

仁宗時。朝議在官七十而不致仕者。有司以時按籍舉行。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胡宿。以謂養廉恥厚風

化。宜有漸。而欲一切以吏議從事。殆非所以優老勸功之意。當少緩其法。使人得自言而全美節。朝廷嘉

其言。是以前至今行之。出李攸本朝事實。

天聖中。玉清昭應宮災。太后曰。先帝營奉此宮。極天下之力。今一旦灰燼。皆守衛者不謹所致。詔付御史

臺推劾。皆欲戮之。御史中丞王晦叔上疏曰。昔魯桓僖宮災。孔子以爲桓僖親盡。當毀也。漢遼東高廟災。

及高園便殿災。董仲舒曰。高廟不當居陵旁。故天災。今玉清之興。不合經義。先帝信方士邪巧之說。蠹耗

財用無紀。今天焚之。乃戒其侈而不經也。上與太后感悟。乃薄守衛者罪。

仁宗嘗謂近臣曰。比有貪墨之吏。賊民自厚。朕誠惡之。今後曾有賊私罪犯。更不得許臣僚奏舉。審官院

流內銓三班院。更不得引見磨勘轉官。時士人亦有材高而不能事上官者。或上官以私忿而摺拾米鹽

果菜細碎。以爲賊私者。遂永不得進用。衆以爲冤。右正言知制誥流內銓吳育奏。欲乞應選人中。曾犯賊

私之類。除情理重者。無復在官。其餘罪名雖同。事體不一。或以微物致累。或以周防偶虧。而所犯稍輕。故

得敎用。候經兩任。如別無私罪。顯有材能。並許奏舉。特與磨勘。

唐御史介上言。陳宰臣文彥博之過。貶授英州別駕。介未至英州。彥博奏出介至重。是陛下因臣而退敢言之士。願召用之。尋通判潭州。移知復州。又召爲言事御史。

孔寺丞牧。早以文行見推。鄉黨在汝州村居。飢歲。鄉民貨舉菽粟。聽其自取中。皆不取償。民有盜伐所種竹木者。家僮執之。牧見而釋之。且問其所欲之數。欲伐而益之。俾如其意。盜者愧訥。所居園圃近水。民有夜涉水盜蔬果者。牧嘆曰。晦夜涉水。或有陷溺。卽爲製橋。盜者慙不復渡。

仁宗時。天下郡國有災異飢饉。而鄰郡多閉糴。右正言充祕閣校理吳及奏。乞聖旨。諸路或有災傷。輒敢閉糴。科違制之罪。上從之。初。上晚年未有皇子。而求嗣益切。後宮所誕育者皆公主。上言。陛下左右內臣凡四千餘人。是絕人之嗣多矣。久無皇嗣。豈以此耶。上感寤之。

仁宗時。天下提刑轉運知府。多以愛憎喜怒。發摘官吏小失。以快己意。御史裏行陳洙奏。欲望凡奏到公案。其被奏官於理無罪者。兼取問元案舉官司重行譴罰。被奏之人。移於鄰郡。以相回避。仍令班行天下。戒監司州郡苛察者。上深以爲然。令審刑院大理寺。今後諸處勘到。命官使司奏案。內有不合書罪。顯涉摺拾者。仰奏干繫官吏。自是少敢以喜怒愛憎羅織官吏。

仁宗時。審官院及流內銓條制。應京朝官選人。祖父母。父母。年及七十已上。無子孫。弟姪年二十已上。侍養。並令召保與家便差遣。御史裏行陳洙奏。應上侍者。須親到京。方免遠注。與授家便。其中有親在五路。

者以員多闕少。皆授差遣還家。動經年歲。夫人年過七十。須臾無有侍側。則犖然不安。今使其子孫去親千里。不幸疾病。甘旨弗供。醫藥弗繼。則死者遺恨。獨不累聖朝。孝治之至邪。臣欲乞京朝官選人得替在外。親年七十以上的無兼侍者。許召保仰逐處州軍疾速備錄。申審官院流內銓。與注授家便路分合入差遣。更不令親自到闕。如此則老者得遂其安。孝者得盡其力。自是親老而無兼侍者。皆外除之。出張唐
英仁宗
君臣政
要錄

元達爲馬步軍頭領。媯州團練使。會部送亡命自首者。引對軒陛。左右或勸太宗殺之。以戒効尤者。達奏。此類在山林尙多。不如赦之。使有自新之路。以勸來者。亦以成陛下好生之德。太宗悅。悉赦之。趙韓王普初爲滁州軍事判官。太祖過滁。上與語。奇之。會獲盜百餘人。將就死。普意其有冤。啓太祖更訊之。所全活者十七八矣。

薛文惠公居正知朗州。湖湘初平。卒多亡命山澤。監軍使疑城中僧千餘人皆其黨。欲誅之。居正以計緩其事。後擒賊帥汪端。詰之。僧果不與。悉得全活。

韓通少應募。以勇力聞。顯德二年。河北大兵之後。遺骸滿野。通悉令收瘞爲萬人塚。命記室賈湘刻石紀事。立於無極縣。

宋準所至。皆有治聲。盧多遜貶。李穆坐同門生免。左右無敢言者。準因盛言穆長者。有檢操。嘗惡多遜專恣。固非其黨也。太宗悟。遂復穆官。

曹侍中彬北征之失律也。趙昌言請行軍法。及昌言自延安還。因事被劾。未得入見。彬在近。密爲上請。乃許朝謁。

馬知節樞密知秦州。州嘗質羌酋二十人。屬殆逾二紀。知節曰。此亦人也。豈不懷土。悉遣還。蕃落感其惠。乞受代。無以敢怨塞者也。

何承矩。繼筠之子。太平興國五年。知河南府時。兩川綱運皆調丁男。或囚之。在道病。亦令負擔。承矩以爲疲民。橫役。悉奏令還之矣。

謝德權。咸平中。凶人劉燁。僧澄雅。訟報政與許州民陰結西戎爲叛者。詔溫仲舒。謝泌鞠問。令德權監之。旣而按驗無狀。泌奏追大臣下獄。乃可其奏。德權曰。泌欲陷大臣耶。若大臣無罪受辱。則仁君何以御臣下。臣何以事人君。仲舒曰。德權所奏者善。乃可之。

趙忠獻公普。令親吏關隴市木治第。親吏因而私販。三司使趙玘潛白太祖。太祖召普與玘面質。玘大言普販木。太祖大怒。追班將逐普。詔問太子太師王溥等。普得何罪。溥奏。趙玘誣罔大臣。太祖意解。因令扶出。玘貶爲汝州牙校。

喬惟岳。陳洪進納土。其子文顯爲泉州留守。惟岳爲通判。會盜起仙縣。蒲田縣。百丈鎮。衆十餘萬來攻。城中兵三千。監軍何承矩。王文寶欲屠其城。燔府庫而遁。惟岳抗議。以爲朝廷寄委。今惠澤未布。盜賊連結。反欲屠城。豈詔意哉。未幾。轉運使楊克讓以福州兵至。賊圍遂解。

高防初爲澶州防禦使。張從恩判官有軍校段汝進盜官木造什物。從恩怒欲殺之。洪進給云判官使爲之。從恩問防。防卽誣伏。洪進免死。乃以錢十千馬一疋遺防而遣之。防別去。終不自明。旣又以騎追復之。歲餘。從恩親信言防自誣以活人命。從恩嘆益加禮重。

查道初赴舉。貧不能上道。親族哀錢三萬遣之。道出滑州。過父友呂翁家。翁喪無以葬。母兄將鬻其女以辦喪事。道傾褚中錢悉與之。又與嫁其女。又嘗有僚卒女爲人婢。道贖之。將女以嫁士族也。

厚德錄卷第四

劉中丞溫叟性端厚方正。動必由禮。然以父名岳。終身不聽絲竹。人以太過。事繼母以孝聞。雖盛夏。非冠帶不敢見。嘗令其子市藥。藥有天靈蓋。問此何從而產。對以人骨。即然。命致瘞於郊外矣。

李玉嘗客於滄州。呂兗門下。劉守光破滄州。盡殺呂兗家。兗子琦年十四。玉負之以逃。旬衣食以資之。燕越間以能存呂氏之孤。推以爲義士。清泰中。琦爲給事中。端明殿學士。時玉已卒。乃薦其子度於知貢舉馬裔孫。遂擢甲科。

魏羽淳化中。許王慕薨。或有以宮府上聞者。太宗怒。追捕僚吏。將窮究之。羽乘間言曰。漢戾太子竊弄父兵。當時言者以其罪當笞耳。今許王之過未甚於是。故被劾者皆獲輕典。出范蜀公本朝蒙求

蔡卞章惇同肆羅織。遷謫元祐諸公。卞率惇以奏。乞發司馬公墓。門下侍郎許將獨無言。卞等退。哲宗留將問曰。卿不言何也。將曰。發人之墓。非盛德事。哲宗曰。朕與卿同。乃不從。出邵伯溫辨誣錄

仁宗初蒞政。問輔臣四方奏獄來上。不知所以裁之。如之何則可。呂文靖公夷簡進曰。凡奏獄必出於疑。疑則從輕可也。帝深以爲然。故終仁宗之世。疑獄一從於輕。

魏仁浦丞相嘗爲賈延徽譖。幾遇禍。擢師出征。有得延徽以獻者。仁浦曰。因兵戈報私怨。不忍爲也。人服其長者。初事周世宗。世宗卞急。輕殺戮。仁浦營救而免者十常七八。從出征。鋒鏑之下。無橫死者。

王文康公溥。初周祖鎮蒲津。召置幕府。從征李守正。王景崇。得朝臣交結書。周祖欲暴其事。溥力請焚之。後世宗嘗問漢相李崧蠟丸書結北虜。有記其辭者否。溥曰。使崧有此。肯以示人耶。逢吉輩爲之爾。世宗遂優贈其官。

李文正公昉。在相位。循謹自守。臨事多恕。與張洎。盧多遜。善。薄張泌。上嘗問多遜。昉頗爲辨釋。上曰。多遜嘗毀卿不直一錢。昉曰。臣不敢誣。罷相。張洎草詔。深攻其短。張泌時造其第。或問泌。泌曰。我爲廷尉。獨李公未嘗以私事見于。今雖退居。可見。

李潛父超。爲禁卒。從潘美掌刑刀。美嗜殺戮。超常緩之。怒釋。多全活者。人以爲有陰德。潛官至右司郎中。樞密直學士。

張司空齊賢。前後治獄。全活甚衆。在相位。事有涉于請。辭連李沆。而齊賢獨任其責。物論甚美。

王文穆公欽。若判三司。理欠憑由。司奏獨乾德。至咸平。逋負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以廣惠澤。

王沂公會知審刑院。初違制之法。無故失。率坐徒二年。公請分故失。非親被制書者。止以失論。上不悅曰。如是無復有違制者。曾曰。如陛下言。亦無復有失者矣。自是違制。遂分故失。

張文節公知白。初參知政事。爲宰相王欽若所排。及知南京。欽若謫分司南京。衆謂必報之。而知白待之加厚。其在相位。清約如寒士。慎重名器。人服其公。

張文懿公士遜。在相位。陳堯佐罷參知政事。有挾怨。上言堯佐欲反。復有誣諫官陰附宗室者。遂置二奏。

上前且言儉言動搖朝廷。若一開姦萌。則臣亦不能自保矣。上悟。置告者于法。誣諫官事亦寢。王章惠公隨知戎州。戎人多蓄逃卒。或忤意。則執以求賞。故坐法衆。隨至。下令能自歸者免。仍隸舊籍。多所全活。

陳文忠公堯叟嘗爲廣西轉運使。其俗有疾。不服藥。唯禱神。堯叟以集驗方刻石。桂州驛舍。是後始有服藥者。嶺外少林木井泉。堯叟爲植木道傍。鑿井置亭舍。至今爲利。性儉素。事親至孝。母馮性嚴。堯叟未嘗忤其意。

陳文惠公堯佐在樞府日。太常博士陳詒知祥符縣。以法繩吏。吏悉遁去。章獻太后怒。事下樞密院。詒連姻宰相呂夷簡。欲因詒中傷夷簡者。堯佐以爲罪詒。則姦人得計。而能吏沮矣。詒遂獲免。劉丞相沆。曾祖景洪。事楊行密。爲江西牙將。有彭玕者。據州稱太宗。脅景洪附。洪面僞許之。復以州歸行密。遂不仕。嘗謂人曰。我不從彭玕。當活萬餘人。後必有隆者。因名所居山曰後隆山。山有唐牛僧孺讀書堂。故墓。卽其上築臺曰聰明臺。沆母夢牛相公來而生沆。

賈文公昌朝爲中丞。劉平石元孫陷西虜。或誣以降。議收其族。昌朝言事未可知。乃不果收。及在相位。元孫自西夏歸。議賜死。昌朝獨曰。自古將帥被執。歸不死。元孫得不死。判大名府。河決商湖。中書議歸之六塔。昌朝力爭之不已。其後河果不止塞。振救瀕河水災之民。全活甚衆。

王化基爲御史中丞。知樞密院。柴禹錫僕授人金。參知政事陳恕喻令及禹錫實不知。一日。引因詣便上。

殿頗怒。化基降殿。令囚袒以見其箠掠。且逼曰。豈有受此而隱情不言。太宗益以爲長者。知杭州。書記張賀頗傲忽之。太宗知而面詢。化基第薦其才。語不及他。居官俸多施及親舊。

韓忠憲公億。性方重有守。治家嚴肅。雖燕居未嘗見其墮容。益州故事。歲首官出米六萬石。或五六倍之。以濟貧民。億知州。當歲儉。乃數倍賑之。

李參政若谷在政府。言轉運使提點刑獄失按。所部官受賊類降差遣。且監司所部甚廣。巡按不過留三二日。蓋未能遍察也。苟州郡密發一職。吏先聞朝廷。則監司不可勝黜。自是詔轉運使提點刑獄。再不覺。察部內官受賊。則降黜之。

程文簡公琳。知永興。元昊死。諒祚尙幼。以三大將分治其國。或謂因各授三將節度使。以分弱其勢。琳曰。幸人之喪。非所以示夷狄。不如因而撫之。

吳節使元辰。知河南。嘗值河溢。城將壞。躬涉泥濘。督工壅塞。民有避水於林杪者。旣濟。以舟楫。又以家財賑之。時數郡被水患。獨元辰所部。民無墊溺。

曹郡王彬。敬慎和厚。未嘗言人過失。平蜀還。太祖詢官吏善否。對曰。軍政之外。非臣所聞。時諸將皆欲屠城殺降。彬獨任恕而戢下。所至悅服。時諸將多有子女金帛。彬橐中惟圖書衣衾而已。故諸帥俱貶。而彬獨進。及擢征江南。亦緩攻取。數遣開諭。亦冀其降。雖以城陷。猶納歸款。僞朝君臣。賴以獲免。自出師至凱旋。士衆畏服。無輕肆者。居朝。俸入給宗族。無餘積。

王樞密博文。天禧四年。詔按朱能王先僞乾祐天書。事連逮者衆。唯治首惡。脅從者請皆得減死論。沿邊軍民逃入蕃部。擒至者有錦袍銀帶茶縵之賞。間有自歸而爲蕃部所得。亦不能免。法皆處斬。博文遺習事者。持信紙密招之。至則驗而貸其罪。減誅死者甚衆。詔加褒諭。仍推行其法於諸邊郡。

王忠簡公疇。博文之子也。至和初。爲開封府判官。宦者李允良。疑人毒死其叔父。訴請發棺驗視。疇獨曰。驗而無實。是無故暴人尸。此安知非允良有姦。旣而窮治。果引伏。與叔家有怨。

張文孝公觀。爲人寬厚長者。京東路舊止通安邑鹽。而瀕海禁私煮。觀知鄆州。兼京東西路安撫使。請弛其禁。歲免黥配者。不可勝計。

夏英公竦。知襄州。歲飢。發公廩募富人出粟。嘗全活數萬人。賜詔褒諭。

田樞密况。知成都府。自李順王均之亂。蜀守皆得便宜從事。雖或小罪。并其家內徙。流離道路。失所者頗衆。况察其非有甚惡。釋之。

包孝肅公拯。爲御史。言諸路轉運加按察使之名。以苛察相尙。奏劾官吏。更倍於前。皆摺撫細故。使吏不自安。詔爲罷之。知瀛州。除放一路所負回易公使錢十餘萬。仍奏諸州毋得回易公使錢。遂爲著令。少爲劉筠所知。筠無子。爲奏其族子爲後。而請還其所沒田廬。

戚密學綸。篤於古學。喜談名教。父同文。幼孤。事祖母亦以孝聞。從邑人楊懿受經。懿隱居不仕。而以女弟妻同文。遇疾。因託以家事。同文爲葬其三世之未葬者。遭世喪亂。亦不復仕。聚徒講學。相繼登科者五十

六人踐臺閣者亦至十數。尙信義喜。賙人急。所與交皆當世之名士。楊徽之因事至郡。多所酬唱。及卒。徽之及其門人追號曰堅素先生。

陳龍學從易。天禧中坐失舉送。宰相寇準素惡之。遂除知吉州。及準貶道州。從易爲湖南轉運使。或謂曰。可忘庶陵之命耶。準至。從易以故相禮敬之。言者爲慙。

郭防禦瓊。齊州歲飢。出俸以濟之。民多自隣境至者。郡人詣闕以言。詔立碑。出曾子固隆平集

林積。南劍人。少時入京師。至蔡州。息旅邸。既臥。覺床第間有物。逆其背。揭席視之。見一布囊。其中有錦囊。又其中則錦囊實。以北珠數百顆。明日詢主人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以告。乃巨商也。林語之。此吾故人脫復至。幸令來上庠相訪。又揭其名于室曰。某年某月日。劍浦林積假館。遂行。商人至京師。取珠欲貨。則無有。急泐故道。處處物色之。至蔡邸。見其榜。卽還訪林於上庠。林具以告曰。元珠俱在。然不可但取。可投牒府中。當悉以歸。商如其教。林詣府。盡以珠授商。府尹使中分之。商曰。固所願。林不受曰。使積欲之前日已爲己有矣。秋毫無所取。商不能強。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爲林君祈福。林後登科。至中大夫。生子又字德新。爲吏部侍郎。出洪景盧夷堅志

潭州彭子民。隨董必察訪廣西。時蘇子瞻在儋州。董至雷。議遣人過儋。彭願董泣涕下曰。人人家各有子孫。董遂感悟。止遣一小使臣過儋。但有逐出官舍之事。

沙門島舊制有定額。過額則取一人投之海中。馬默處厚知登州。建言朝廷旣貸其生矣。卽投諸海中。非

朝廷之本意。今後溢額。乞選年深自至配所。不作過人。移登州。神宗深然之。卽詔可。著以爲定制。未幾。馬方坐堂上。忽昏困如夢寐中。見一人乘空來。如世間所畫符使也。左右挾一男一女至馬前。大呼曰。我自東嶽來。聖帝有命。奉天符。馬默本無嗣。以移沙門島罪人事。上帝特命賜男女各一人。遂置二童。乘黃雲而去。馬驚起。與左右卒隸見黃雲東去。後生男女二人。馬親語余如此。

張文懿罷相。由范文正攻彈也。文懿復相。一日。仁宗語文懿曰。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可施行之。文懿曰。仲淹法當誅。然不見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未嘗見其疏。但比有爲朕言者。且議其罪。文懿曰。其罪大。無他法。無文案。卽不可行。望陛下訪之。凡數日。則一請其疏。月餘。凡十數請。上曰。竟未見之。然爲朕言者多矣。可從未減。曰。人臣而欲廢君。無輕典。旣無明文。則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卽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旣無疑。可稍遷之。以慰其心。上深然之。

寇忠愍知永興軍。於其誕日。排設如聖節儀。晚衣黃道服。簪花走馬。承受且奏寇準有叛心。真宗驚。手出奏示執政曰。寇準乃反耶。范文正熟視笑曰。寇準許大年紀。尙駭耳。可割與寇準知。上意亦解。

李和文都尉好士。一日。召從官呼左右軍官妓置會。夜午。臺官論之。楊文公以告王文正。文正不荅。退以紅牋書小詩以遺和文。且以不得預會爲恨。明日。真宗出章疏。文正曰。臣嘗知之。亦遺其詩。必不得往也。太平無象。此其象乎。上意遂釋。

王和甫嘗言蘇子瞻在黃州。上數欲用之。王禹玉輒曰。軾嘗有此心。惟有螿龍知之句。陛下龍飛在天。而

不敬。乃反欲求熱龍乎。章子厚曰：龍者，非獨人君，人臣皆可以言龍也。上曰：自古稱龍者多矣，如荀氏八龍，孔明臥龍，豈人君也。及退，子厚詰之曰：相公乃欲覆人家族耶。禹玉曰：他舒亶言爾。子厚曰：亶之唾亦可食乎。

晁文元迥嘗言歷官臨事，未嘗挾情害人。危人售進，保全固護，如免髮膚之傷。以上出王完國近錄雜記續錄

公言李沆相秉鈞日，有狂生扣馬獻書，歷抵其短。李遜謝曰：俟歸家當得詳覽。狂生遂發訕，怒隨公馬後。肆言曰：居大位不能康濟天下，又不能引退，久妨賢路，寧不媿於心乎。但於馬上踉蹌再三曰：屢求退，以主上未賜允，終無忤色。公言以帷箔之罪加於人，最爲暗昧。萬一非辜，則令終身披其惡名，至使君臣父子之間，難施面目，言之得無訕乎。

公言呂申公奏請天下獄有情可疑，及情理可憫者，皆取勅裁。今爲著令，使其子孫昌盛宜矣。公言一瞻視聽察之間，有可以和解紛者，不得不爲仰福祖考，下芘子孫，未必不由垂方便之力也。某當書諸紳

以上出博獻簡公佳話

華陰呂君舉進士，聘里中女，行旣中第，婦家言曰：吾女故無疾，旣聘而後盲，敢辭。呂君曰：旣聘而後盲，君不爲欺，又何辭。遂娶之，生五男，皆中進士第。其一人丞相汲公是也。以上出陳無已談叢

神文時慶曆，淮南有王倫者，嘯聚其黨，頗擾郡縣。承平日久，守令或有弃城而出者，事定，朝廷議功罪，富鄭公在樞密，凡弃城者請論如法。范文正參預大政，爭以爲不可。今淮南郡縣徒有名耳，其城壁非如邊

塞難責城守。神文睿德寬仁。故棄城者得以減死論。既退。鄭公忽謂文正曰。六丈當欲作佛耶。范公曰。主上富於春秋。吾輩輔導當以德。若使人主輕於殺人。則吾輩亦不得容矣。鄭公歎服。

閩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則率皆不舉。爲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女則不待三。徃徃臨蓐以器貯水。才產卽溺之。謂之洗兒。建劔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宰劔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俸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歸諭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爲立法。推行一路。後予奉使於閩。與仲寬爲婚家。法當避。仲寬罷去。予嘗至其邑。聞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偉有戒殺文甚詳。行於世。

應山二連。伯氏庶。字君錫。仲氏庠。字元禮。少從學於二宋。相繼登科。君錫爲人清脩孤潔。故當官人號爲連底清。元禮加以肅人號。爲連底凍。其父處士名舜實。字輔之。爲鄉里所說服。歲飢。出穀萬斛。損價以鬻之。惠及傍邑。有盜其牛者。官捕甚急。窮。自歸處士。媿謝。厚遺以遣之。故歐陽文忠公表其墓。具述其事。二宋。謂元憲。景文。

鄭屯田建中。其先本雍人。五季時徙家安陸。貲鉅萬。城中居人多舍客也。每大雨過。則載瓦以行。問有屋漏則補之。若舍客自爲之屋。亦爲繕完。又隆冬苦寒。獨舍緡仍日。屯田公晚得一子。卽侍郎公紆也。登進士第。官至祠曹。前行職爲理。字少列。侍郎有五子。長曰獮中。皇祐元年登第。至朝奉大夫。次卽侍讀公。

毅夫也。皇祐五年魁天下士。三子與孫皆任以官。不繇選調。世祿不絕。陰施之報。蓋不誣矣。以上出王彥輔歷史。



三十年五月五日
該書店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錄 德 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編者 李元網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黃聿祥)

G 一五七三上

壽



83
4
992